

沈阳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 和实践创新能力认定的补充规定

研[2025]3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落实分类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相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严格学位申请条件

学术型研究生严格执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术型研究生申请毕业和学位对创新性成果的要求》，全面提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严格落实所在专业学位类别关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相关要求，系统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以及发现和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严肃学位审核程序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严格把关学位审核相关程序，积极制定、完善、宣传解读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关办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现行标准。学术创新性成果和专业实践能力相关要求的制定（含重新制定）、修订（含微调）应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备案，并及时通过学院网站发

布，同时通过宣传培训等形式第一时间使研究生及研究生导师知悉掌握。

三、提升学术创新成果影响力

各学院、学科定期开展科研方法、实验设计、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讲座和培训课程，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在论文投稿前，由导师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论文进行预审，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确保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和规范性。鼓励研究生瞄准学术热点前沿发表具有影响力的论文，不断累计学术创新成果。

四、拒绝低水平论文

1. 影响因子 1.0 以下且年均被引用次数低于 4 次的 SCI 论文，年均被引用次数低于 2 次的 SCI 论文视为低水平论文。年均被引用次数指在 WOS 核心合集数据库（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中每年被引用次数（从论文 Online 等最初发表时间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为 1 年，未满 1 年暂不计算在内）。

2. 在研究生培养、管理各相关环节中（包括硕士升博士选拔考试、考核），对发表的低水平论文不予认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认定，由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具认定说明并报学校审定。

3. 发表本办法“不予认定”范畴以外的 SCI 论文可认定为取得学术创新成果，具体由所在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认定、实施。

4. 倡导根据论文的研究内容和创新点，选择合适的期刊投稿，严格规避预警期刊、风险期刊等，尽量避免投稿中科院分区 4 区期刊。

五、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实践、实训，积极参加各类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得以下实践创新成果的，可认定为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具体由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院认定。在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中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参与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六、建立激励措施

各学院积极引导学术学位研究生提升学术创新能力，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对取得学术创新成果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和实践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给予政策支持。在硕士升博士选拔考试考核中可适当降低业务条件要求，在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

适当倾斜，具体由所在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认定、实施。

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努力提高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为学校相关潜力学科排名上升、冲击“双一流”学科做出贡献。

七、完善体制机制

本规定未做界定的其他情形由学院提出认定标准，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组织实施。

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2025年2月23日